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各自在职权范围内,对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他们的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为纳米比亚订定一个指示性规划数字;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以保证这些机构和组织在可能须与南非合作的方案和工作上,遵守它们按照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所负的国际法律义务;

6.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障;在这方面,遇涉及纳米比亚权益时,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应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会议;

7. 请所有关心解放纳米比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和传播新闻的方案;

七

请大会主席根据秘书长与各区域集团协商的结果,在本届大会提名增添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理事国,以便保证理事会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会议,按照上述决议第七节的规定,确认主席提名的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芬兰、海地和塞内加尔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理事国。

因此,理事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296(XXI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重申决心继续履行对该领土的这项责任,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该领土人民的庄严义务,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72(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联合国不能在该领土境内提供所需要的大规模协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⑥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的有关各节,^⑦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拟订的方针;^⑧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各方;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愿捐款;

^⑥A/9725和Corr.1。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9624)和《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

^⑧同上,《补编第24 A号》(A/9624/Add.1),第81段。

5.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设立一个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④使纳米比亚人能够从事研究、培训和规划并进行有关的活动,尤其是关于为纳米比亚的自由及成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斗争的活动,并为此目的,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足够的财政捐助,以便为设立和办理该研究所提供经费;

6.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五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二十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7.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8.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工作方案;

9. 呼吁所有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尤其是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决定在广泛方案未完全执行前,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获得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协助;

11. 要求各会员国考虑在它们的国家内雇用纳米比亚人;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3297(XXIX).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④同上,第73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④

听取了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代表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⑤

听取了请愿人的发言,^⑥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

痛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履行管理国的主要责任,而且没有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危急局势,这种局势已经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也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压迫津巴布韦人民,蛮横地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非法处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包括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企图在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谴责南非军队在该领土继续非法驻留和加紧军事干涉,协助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严重威胁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在博茨瓦纳绑架津巴布韦人民,完全不顾他们的基本人权,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深切关怀联合王国当局对津巴布韦民族解放运动

^④同上,《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一章;第四至第六章和第八章。

^⑤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九三、二〇九四和二一〇〇次会议。

^⑥同上,第二〇九二次会议。